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修正簡介

王培珊¹

壹、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該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簡稱本辦法）。

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委會不斷精進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生產工作。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本辦法，將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等簡化作業之措施，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該次修法係為解決過往基層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確認災害造成之損失方式為實地勘查認定；惟實務上，當大型災害發生時，因勘災面積龐大、人力有限等因素，導致辦理程序冗長，進而造成救助金撥款延遲，喪失政府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美意。為節省人力及縮短作業時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間，當發生劇烈之致災天氣，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已可得知申請救助項目之損失率一定超過本辦法第12條之1所定損失率20%以上，且當救助對象具有種植或養殖登記有案（實耕證據）明確者，得免除現勘程序，逕為認定符合現金救助之標準。

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造成臺灣西部地區農產業嚴重災損，農委會首次公告適用勘查作業簡化措施，加速辦理救助作業。本次修正本辦法業於111年3月14日以農輔字第1110022358號令修正發布，即參考前開簡化措施之辦理情形，再次精進該措施之辦理方式；同時，配合水稻收入保險施行，修正稻米現金救助之啟動方式，增訂不同時期稻米之救助額度。

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勘查認定方式，納入無客觀種植、養殖證明文件者，得以抽樣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12條）

考量當災害達到災損天氣參數係為大型災害，災損嚴重且面積廣大，為使勘查更有效益，掌握救助時效，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定損失率20%，並參考辦

理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災害救助之簡化措施，除有客觀種植或養殖事實證明文件，基層公所得免勘查種植（養殖）事實及損失率，逕予造冊外，對於無客觀證明文件者，基層公所得以抽樣20%以上申請案件方式辦理勘查。

惟公所勘查人員至現場抽樣勘查之案件，既已踐行現勘程序，為使勘查制度之一致性及合理性，縱救助品項已達災損天氣參數，仍應勘查損失率，倘損失率未達20%，仍應不予救助，以符合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失才予以救助之精神，方能取信於社會大眾，使實際蒙受災損之農民得以領取救助。

二、增訂以簡化措施辦理現金救助時，對於申報不實之農民其後3次不予救助。（修正條文第12條之1）

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首次採用簡化措施辦理現金救助。惟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反映部分申請案件仍有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現象，爰於本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增訂加重對於虛報、謊報等情事行政管制之規範。基層公所以簡化措施辦理救助勘查時，經發現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

目與申報項目不符之情形者，申請人其後3次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均不予現金救助。

三、新增「幼稻一本田初期」之救助品項；以及本田中後期稻米之現金救助啟動，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災損，主動公告救助。（修正條文第6條及附表）

為保障農民所得，規劃結合水稻收入保險之稻米現金救助，將稻米現金救助修正為補充保險制度之不足，以兼顧水稻收入保險之政策推動。規劃稻米現金救助啟動方式，並依其生長時期給予不同救助額度：

（一）配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推動，該保險係以水稻當期作成熟期後之鄉（鎮、市、區）區域平均產量減產達2成以上為理賠門檻。考量本田初期之秧苗期所遇天災損害，農友須儘速投入資本

復耕，為使受災損失嚴重之農民獲得適當協助，爰依稻米不同生育期增列不同項目之救助額度，對於「幼稻一本田初期」之災損，予以現金救助，救助額度以近5年稻穀生產成本種苗費及移植工資之20%平均數值估算為4,000元／公頃，另對於以直播等其他方式種植稻作者，其救助額度比照插植秧苗辦理，爰加註本田初期之定義為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以利實務執行。

（二）復考量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前，對於區域性災損嚴重，尚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災害現金救助，然而自111年1月1日起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後，需當期作成熟期後之鄉（鎮、市、區）區域平均產量減產達2成以上為理賠門檻，倘該區域水稻成熟期後之區域平



均產量減產未達2成之保險理賠門檻，將無法獲得理賠，為維護渠等農民權益，農委會得視該區域之受損程度，主動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其現金救助額度為18,000元／公頃。

- (三) 另為避免重複給付，本田中後期稻米同期作已領取「幼稻」現金救助者，應予扣除該項救助額度。
- (四) 對於「幼稻一本田初期」及稻米本田中後期之現金救助，配合水稻收入保險實施，追溯自111年1月1日適用。

參、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

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復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委會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農委會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委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註：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2條之1修正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查詢閱覽。）

